

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简报

2019 年第 1 期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编

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全力 保障节日市场安全

新成立的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迅速推进“业务整合、队伍融合、力量聚合”，以“思想不乱、队伍不散、工作不断、干劲不减”的总要求，坚定不移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认真按照市委、市政府及省市场监管局部署和省市领导对于海丰“2.4”火灾事故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工作“不打烊”、监管“不收档”，全面加强节前和节日期间宣传巡查工作，有力维护了春节期间市场秩序和确保了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及重要消费品安全形势平稳，发挥了机构整合后服务监管工作“1+1+1>3”的整合效应。

一、提前谋划，加强“春节”市场监管节前检查

春节是食品药品、重要消费品及特种设备安全风险易发的重要时点，2019 年春节，又适逢我市深入推进机构改革，新成立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强化对“春节”市场安全监管工作的组织领导，加强节前市场安全检查。明确原市工商、

质监、食药监部门各内设机构监管工作职责和工作机制不变，避免因机构改革出现监管真空；加强业务监管融合，突出食品药品安全和特种设备安全，制定节前检查方案，组成综合检查队伍，全面深入开展节前市场安全检查。春节前，共检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61 家，检查特种设备 310 台（套），发现安全隐患 32 项，发出安全监察指令书 6 份，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已督促特种设备使用管理单位全部落实整改；共检查食品生产企业 286 家，药品企业 19 家，消除隐患 20 多次。

二、突出重点，加强节日期间餐饮安全和消防检查

迅速传达省市领导关于海丰“2.4”火灾事故的指示批示精神，并及时下发通知要求全市市场监管部门高度重视、迅速行动，以风险隐患排查为突破口，以事故为警醒，积极排查消除安全隐患，督促饮食用药、应节商品供应、特种设备使用等重点单位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强节日值班值守，全力确保节日市场安全。

针对春节期间是餐饮消费集中，食品安全事故多发、易发的敏感时段，我局联合各县（市、区）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划定排查范围，明确排查重点，成立专项检查小组，以企业自查和现场督导检查方式全面开展专项排查整治行动。重点对高速公路休息区、旅游景区、城乡结合部、承办年夜饭、大型活动的餐饮服务单位等场所进行了全面排查整治。截至 2 月 10 日，此次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全市共出动执法人员 458 人次，检查各类餐饮服务单位 213 家，发出《监督意见书》、《责令改正通知书》38 份。

要求各县市市场监管部门深刻吸取海丰“2.4”火灾事故，组织开展了辖区范围内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重点对“二合一”“三合一”“多合一”商铺经营场所、商场超市以及集贸市场等场所进行拉网式、地毯式排查整治。坚决查处无证、无照销售烟花爆竹、消防产品行为，强化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和销售环节的管控工作。其中，海丰县市场和质量监管局截至2月8日，共出动执法人员313人次、执法车辆146车次，检查门店商铺3637间，农贸市场、大型商超、企业等市场主体合计287家次，督促整改消除安全隐患43处，收缴烟花爆竹一批。

三、快速反应，积极应对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春节期间，我局根据省市场监管局、省药品监管局工作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积极应对突发事件，迅速组织全市开展“上海新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涉事药品排查工作，切实维护群众身体健康和用药安全。主动与市卫生健康部门进行沟通、协调，于2月7日联合转发了《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立即暂停销售使用上海新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产品的通知》文件，全面开展涉事药品排查，按时报送相关情况；2月8日再次组织各地进行全面摸查，彻底查清流向，确保排查信息完整、真实、准确、清晰、可溯，重点排查涉事药品流入药品零售的情况。截止2月10日，经我局和各地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对辖区内药品经营、使用单位全面排查以及收集的市卫健部门相关情况反映，未发现“上海新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涉事药品

流入我市销售、使用。

（市监局 陈朝阳、唐海川、朱琪琪、谢秋英）

送：市委常委、政协主席、人大常务副主任、副市长，市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府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市直有关单位。

发：各县（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城区工商局，市质计所、省特检院汕尾检测院，局机关各科（室）、直属各单位。
